厦门园林博览苑

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1.日常事务管理

**1.1 人员到位情况**

1.1.1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项目经理不一致，每人次扣10000元。

1.1.2 其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技术负责人、植保员、安全员等）与投标书不一致，每人次扣3000元。

1.1.3 项目经理未经请假而不在现场，每人次扣1000元。

1.1.4 其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技术负责人、植保员、安全员等）未经请假而不在现场，每人次扣500元。

1.1.5 未按要求配备水电等技术工的 ，每人次扣200元。

1.1.6 采购人召开相关会议，养护单位代表缺席，每次扣500元、迟到每人次扣100元。迟到20分钟以上视同缺席。

1.1.7 按要求，准时安排人员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各类检测（核酸检测、打疫苗等），未及时到位的，迟到每人次扣50元，缺席每人次扣100元；与之前上报人数不符或者迟到缺席，造成相应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每人次扣500元。

1.1.8发现养护工人缺岗的，①缺岗人数在应到人数的10%以内的，扣200元/人，一次检查超过3人（不含3人）缺岗，加倍扣罚；②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10%以上（10%≤缺岗人数＜20%）的，按实际使用人数比例拨付服务费；③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20%以上（20%≤缺岗人数＜30%）的，扣除该采购包当周全部养护经费；④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30%以上（30%≤缺岗人数＜40%）扣除该采购包当月50%养护经费；⑤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40%以上扣除该采购包当月养护经费；⑥服务周年内累计三次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30%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养护单位相应责任，养护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的经济损失。

1.1.9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养护人员，养护单位应及时更换人员，否则按缺岗处罚。

1.1.10 养护时间段内，发现采购包内的养护工在公共场合睡觉、窝工、聚集聊天，影响园区形象的，每人次扣100元。

1.1.11养护时间段内，发现采购包内的养护工喝酒上岗，每人次扣200元。

**1.2 人员着装情况**

1.2.1养护采购包内的养护人员没穿工作服或未按规范穿着，每人次扣50元。

1.2.2养护人员在作业时，发现未按安全生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的，每人次扣200元。

1.2.3 养护人员在养护时间段内，光膀或衣衫不整影响形象的，每人次扣200元。

**1.3 内业资料管理及材料上报情况**

1.3.1 未按照业主要求做好日报、周报、月报、病虫害防治记录、乔木死亡登记、养护人员相关信息登记等日常内业资料的，每次扣100元。

1.3.2 未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内业资料的，每次扣200元。

1.3.3 未及时上传或递交采购人要求的资料和数据的，每次扣200元；影响到上级单位资料或数据统计的，每次扣500元。

1.3.4 漏报、错报业主要求的资料或数据，首次扣50元/条，第二次100元/条，第三次200元/条，以此类推。

1.3.5 递交给采购人的资料或数据，经查实有谎报或作假的，每次扣3000元。

**1.4 养护人员工资保障情况**

1.4.1 经核实，发现人员工资未按规定发放或未足额发放的，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扣1000元/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10000元/次。

2 植物养护

**2.1 修剪整形情况**

**2.1.1 乔木和棕榈科**

2.1.1.1 乔木修剪，伤口未涂抹防腐剂，扣5元/处。

2.1.1.2 乔木干叶、枯叶、病叶未处理，扣10元/株。

2.1.1.3 乔木萌蘖枝超过30%未处理的，扣10元/株。

2.1.1.4 乔木和棕榈科未及时处理大型折枝、挂枝、挂叶等，存在安全隐患未处理的，扣100元/处。

2.1.1.5 乔木未按规范修剪，有小桩、缺损等情况，扣20元/处。

2.1.1.6 乔木倾倒未及时扶正，扣20元/株。

2.1.1.7 乔木支撑木不牢固、有缺损老化的额，扣20元/株。

2.1.1.8 乔木上存在钉子未拔除或绑绳子、裹布条、铁丝等未处理，扣20元/株。

2.1.1.9 乔木未及时树枝整形，影响周边之怒或林下地被生长的，扣50元/处。

2.1.1.10 乔木未及时修剪，遮挡路灯、广告牌、监控、人员通行的，扣50元/处；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000元/处。

2.1.1.11 未及时修剪开花乔木的挂果或者败花（大叶紫薇、吊芙蓉、海南黄花梨等），影响到行人安全、周边环境整洁或不利于树木生长和开花的，扣50元/株。

2.1.1.12 桩景修剪不规范，影响原有造型的，扣50元/处；破坏原有造型的，扣100元/处。

2.1.1.13 乔木死树头未及时清理，扣50元/处。

2.1.1.14 乔木养护不当造成死亡，未上报采购人，自行处理的，扣500元/次。

2.1.1.15 乔木修剪过度，重剪、截顶过度，影响苗木生长、树型及景观的，扣200元/处。

2.1.1.16 乔木出现危及车辆和人行的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汇报进行处理的，扣200元/处。造成安全事故的，双倍扣罚，并承担事故后果。

2.1.1.17 台风季来临前，未对乔木进行疏剪、支撑木加固的，造成灾害加重的，扣1000元/次。

（2.1.1.1-2.1.1.9 条款，未在3小时内整改到位的，双倍扣罚。）

**2.1.2 灌木修剪**

2.1.2.1灌木干叶、病叶、干枝、败花未修剪，扣10元/处。

2.1.2.2修剪后的枝叶未处理，挂在灌木上，扣10元/处。

2.1.2.3每100 m2灌木丛，球类及桩景类，15cm以上徒长枝超30%，扣50元/处。

2.1.2.4球类、造型类修整不美观，扣50元/处。

2.1.2.5花灌木、绿篱、色块修剪不整齐，层次不分明，缺角影响景观的，扣50元/100m2。

2.1.2.6 未经批准，修剪过度，影响景观，扣500元/次。

（2.1.2.1-2.1.2.3 条款，未在3小时内整改到位的，双倍扣罚。）

**2.1.3 草坪修剪**

2.1.3.1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漏，扣50元/处。

2.1.3.2不及时修剪，草皮高度超过标准的，扣50元/100m2。

2.1.3.3修剪后色斑明显，扣100元/处。

2.1.3.4 草坪未切边处理的，扣100元/处。

2.1.3.5 修剪时未与游客保持安全距离，扣200元/处。

（2.1.3.1-2.1.3.2 条款，未在3小时内整改到位的，双倍扣罚。）

**2.1.4 水生植物修剪**

2.1.4.1 水生植物过密，影响景观，未修剪，扣20元/处。

2.1.4.2 干叶、干枝未修剪，扣50元/处。

2.1.4.3 残花、病叶、败叶未及时修剪，扣50元/处。

（以上条款，未在3小时内整改到位的，双倍扣罚。）

**2.1.5 地被植物修剪**

2.1.5 边缘未整齐清晰，与其他植被、灌木、乔木界限不清晰，无分隔沟，或未及时修剪影响路面的，扣50元/处。

**2.2 植物生长情况**

2.2.1 乔木、灌木、水生植物、藤本植物及垂直绿化植物生长不良的，乔木、单株灌木及兰花，扣50元/株；灌木地被、水生植物、草花及藤本植物，扣20元/m2；垂直绿化墙体绿化生长不良的，扣20元/处；

2.2.2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50元/处。

2.2.3 乔木、灌木、水生植物、藤本植物、草坪长势不佳或游客破坏力大，未采取休养复壮措施的，扣200元/处。

（以上条款，未在一个月内整改到位的，双倍扣罚。）

**2.3 松土除草情况**

2.3.1 长期不松土，造成土壤板结、沙化，乔木和单株灌木，扣20元/株；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扣50元/ m2。未在一个月内整改到位的，双倍扣罚。

2.3.2 杂草、杂藤、杂苗未及时清除，乔木、单株灌木，扣5元/株；灌木、地被、草花、水生植物、草坪，100 m2以内未及时清除的，扣20元/处；100 m2以上未及时清除的，扣100元/处。未在6小时内整改到位的，双倍扣罚。

2.3.3 通过药剂进行杂草、杂苗治理，经药物处理的杂草、杂苗未及时清理的，扣20元/处。

2.3.4 因用药不当，造成药害的，扣50元/处。造成苗木地被草皮死亡的，双倍扣罚，并按要求补植。

2.3.5 边沟杂草，边间不明显或过宽的，扣20元/处。

**2.4 施肥**

2.4.1开花乔木施肥，未采用沟施/穴施，或沟施/穴施深度不够的，扣20元/株。

2.4.2乔灌木、地被、草坪、水生等植物，未按规定及时施肥，扣50元/处。

2.4.3施肥方法不当，即肥料用量不当、未结合松土将肥料下翻、覆盖过厚等，扣100元/处；导致植物死亡，双倍扣罚。

2.4.4肥料袋随意丢放，扣200元/处。

2.4.5未积极配合业主临时下达的施肥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肥工作的，扣1000元/次。

2.4.6对肥料质量不达标、数量未达要求的，采购人从养护费中对该部分费用按照市场信息价双倍进行扣除，并扣2000元/次。

2.4.7 未提前向采购人报备，自行开展有机肥施肥工作，扣5000元/次。

2.4.8 一年至少施有机肥两次，少一次，扣30000元。

**2.5 浇灌排水**

2.5.1 因浇水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地表干燥、干裂、或叶片灼伤、干枯、萎蔫等症状，乔木及单株灌木，扣10元/株；灌木、地被、草花、垂直绿化、草地，扣20元/处。造成苗木死亡的，扣50元/处，并自行负责补苗。

\*2.5.2浇水喷到路面，未及时调整，扣100元/处。

\*2.5.3 同一点位或同区域，浇水时间过长，超过20分钟（除新种苗木及地被、草花）或造成积水现象，扣200元/处。

\*2.5.4 未按业主要求，在指定时间段浇水的，扣200元/次。

2.5.5 雨后绿地草地有积水，扣50元/处。

\*2.5.6 强降雨期间或连续降雨后，可不必浇水的情况下，喷灌系统仍在浇水，扣500元/次。

（ 2.5.1-2.5.4 条款，未在0.5小时以内整改到位，双倍扣罚）

**\*2.7 病虫害防治**

2.7.1 发现病虫害不主动汇报、不防治，扣300元/次。

2.7.2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植被受害程度达20%以上（含20%），扣50元/处。造成苗木死亡的，扣100元/处，并按要求补植。

2.7.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病状加重或无好转，扣50元/处。

2.7.4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株落叶或死亡，扣100元/株，并按要求补植。

2.7.5 若使用违禁药品，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0元/次。

2.7.6 使用后的农药瓶、农药袋、打药桶等未堆放在指定场所，扣500元/处。

2.7.7 进行养护范围内的病虫害防治作业，未提前向业主报备，自行开展作业的，扣500元/次。

2.7.8 在除草时使用草甘膦、百草枯等灭生性除草剂的，扣1000元/次。

2.7.9 未使用完的药物，未按规定回收，随处倾倒，扣1500元/次。

（2.7.2-2.7.4 条款，未在1个月以内整改到位，双倍扣罚）

**2.8 补植**

2.8.1 裸露地块未及时补植的，裸露地块在100 m2以内，扣50元/处；裸露地块100 m2以上的，扣200元/处。

2.8.2 苗木死亡或缺株，未挖除，未及时补植的，扣100元/处。

2.8.3 补植方案未经采购人确认，自行补植不当，影响景观的，扣500元/处。

2.8.4 死亡乔木未按原有规格和品种进行补植的，扣1000元/株；2.8.5 死亡灌木、地被、草花、草皮、兰花等未按原有规格、品种、密度补植到位的，扣200元/处。

2.8.6 若养护单位补植执行不到位，采购人除按规定处罚外，并有权让第三方进行相关的补植工作，其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养护单位的养护款中扣除。

（以上条款，未在1个月以内整改到位，双倍扣罚）

**2.9 控花**

2.9.1 开花乔木、桥梁三角梅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业主要求达到控花效果的，扣2000元/处。

**2.10 降土培土覆沙情况**

2.10.1未对乔木树穴覆土及覆土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10元/株。

2.10.2 绿地土壤表面高于路沿石5cm以上，无边沟的，扣50元/处。

2.10.3绿地存在不平整、坑洼、沙化现象，未及时处理的，扣500元/处。  
（以上条款，未在1个月以内整改到位，双倍扣罚）

**2.11 刷白**

2.11.1乔木刷白未达到标准的，扣10元/株。

2.11.2 刷白污染到绿地、路面等，未及时清洗干净，扣50元/处。

2.11.3 刷白桶、刷子等工具随处乱放，扣200元/处。

**2.12 冬季黑麦草**

2.12.1 未按要求进行黑麦草撒播，影响冬季景观效果，扣1000元/处。

**\*3 垃圾清运**

3.1 修剪、种植、拔草等绿化作业产生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或污染绿地/硬地未清理，扣50元/处。

3.2 修剪的或自然掉落的大型枝条、棕榈叶，落在绿地上未及时清理的枝条、落叶，未成堆堆放，影响景观，扣50元/处。

3.3小堆绿化垃圾未装袋的，扣50元/处。

3.4 绿化垃圾未按规定放在绿地上，侵占硬地或通行道的，扣100元/处。

3.5绿化垃圾过于零散堆放影响景观的，扣100元/处。

3.6 养护生产产生的各种垃圾不得放入垃圾箱内，不得倾倒至周边水域，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3.7 垃圾过夜，未日产日清，扣100元/处。重要接待、活动及节假日前一天，绿化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扣2000元/次。

3.8 重要接待、活动或节假日期间，未按重要接待、活动或节假日预案处理绿化垃圾的，扣1000元/次。

（以上条款，未在1小时以内整改到位，双倍扣罚）

**4 设施设备维护**

**4.1 喷灌系统**

4.1.1 喷灌系统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未及时处理，扣200元/处。

4.1.2 存在爆管、喷头损坏等现象，未在15分钟以内，关闭水源，扣50元/次。50cm管径以内的水管须在一小时内修复到位；50cm管径以上的水管须在24小时以内修复到位，否则扣100元/次，超时修复双倍扣罚。

4.1.3 喷灌设备未定期维护，存在破损、系统运行不正常，扣50元/处。

4.1.4 存在漏水点，未及时上报及处理的，扣100元/处。

4.1.5 水电维修工无证上岗、违规作业的，扣200元/次。

4.1.6绿地上灌溉水被盗用未及时制止或非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供其他使用的，扣1000元/次，每年类似现象累计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养护单位的养护合同，没收养护单位履约保证金。

4.1.7发现用水量明显异常未进行原因排查或未及时上报业主，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扣罚500元/次，异常水费由养护单位承担。

4.1.8 非经采购人许可擅自灌装由业主提供的水源水，用于本养护业务以外的灌溉，扣5000元/次。**每年累计发生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养护单位的养护合同，没收养护单位履约保证金。**

（4.1.1-4.1.3条款，未在3小时以内整改到位，双倍扣罚）

**4.2 标识标牌**

4.2.1 标识标牌倾倒，未扶正，扣50元/处。

4.2.2主要节点未设立相关文明观赏标识牌的，扣50元/处。

4.2.3进行苗木更换、晒土、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作业，未及时插标识牌的，扣100元/处。

4.2.4 修剪作业或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中，未拉警戒线或放置标识牌的，扣200元/处。

（以上条款，未在0.5小时以内整改到位，双倍扣罚）

**4.3 护栏**

4.3.1护栏歪倒未扶正的，扣20元/处。

4.3.2 绿地护栏破损未修复或更换，扣50元/处。

4.3.3因绿地保护，未设置护栏的，扣100元/处。

4.3.4 发现有人破坏绿地护栏或车辆撞坏绿地护栏，未第一时间及时制止并处理，扣500元/处。

4.3.5 未经采购人批准，私自拆除护栏，扣500元/处。

（以上条款除4.3.3外，未在3小时以内整改到位，双倍扣罚）

**4.4 生产工具设备**

4.4.1 生产工具随处乱放，影响景观，扣50元/处。

4.4.2 修剪工具使用的汽油随处乱放，扣100元/处。

4.4.3 标的范围内使用的生产机械设备，应粘贴养护公司名称，未达到要求，扣100元/台。

4.4.4 绿化清运车未经采购人批准，缺勤一天，扣1000元/辆。

4.4.5因生产需要，未按标书约定，配备相应生产机械设备或数量不足，扣2000元/台。

（4.4.1-4.4.2条款，未在15分钟以内整改到位；4.4.3条款未在12小时以内整改到位；4.4.4-4.4.5条款，未在3小时以内整改到位，双倍扣罚）

\*5 绿地保护

5.1 绿地被车辆摊点侵占，未第一时间到现场制止、报采购人，扣500元/处。

5.2养护范围内的乔木存在被他人乱砍乱伐、乱挖掘、乱修剪、乱移植等破坏行为，未第一时间到现场制止、报采购人，扣500元/次。

5.3 养护范围内的灌木、地被、草花等存在被他人采摘、踩踏、乱修剪等破坏行为，未第一时间到现场制止、报采购人，扣500元/次。

5.4 经采购人审批的外施工单位在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施工作业，其绿地恢复情况未及时跟踪，未将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人，扣500元/次，其绿地自行恢复。

5.5 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未经业主批准，被他人侵占施工破坏的，未第一时间到现场制止，报采购人，扣500元/次。破坏的绿地无法找到恢复人的，自行负责恢复。

5.6 养护范围内绿地、建筑被养护单位员工私自侵占，未及时上报、制止的，扣2000元/次。

\*6 安全生产

6.1 转运生产工具，未做保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扣100元/次。

6.2 开展绿化修剪作业时，修剪朝向未避开游客，对游客安全存在隐患的，扣200元/次。

6.3 养护作业生产车辆在园区行驶超速，过快的，扣200元/次。

6.4 未按采购人要求，违规用生产用车载人或超载的，扣500元/次。

6.5养护采购包的养护工上岗前均须提交健康报告及本人的健康承诺书，未提供而录用的，扣500元/人。

6.6 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项目时，未按要求做好相防护和安全措施的，扣1000元/人。

6.7 进行高空修剪、病虫害防治，须至少两人以上进行协同作业，发现单独作业，扣1000元/次。

6.8 未购买养护采购包内本公司养护人员的保险，一经发现，扣10000元/次。

\*7 应急响应

7.1 在防台、防洪、防汛等应急抢险中，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抢险救灾活动，或抢险救灾不到位，则当月考评视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

7.2应对台风、暴雨、冻害等极端天气的应急物资储备不到位的，扣1000元/次。

7.3启动应急响应，养护人员未按规定到位的，扣200元/人。

7.4 启动应急响应，养护单位响应不及时，扣2000元/次。

7.5 有紧急情况不积极组织抢修、抢险，造成不良后果或直接经济损失的，视情况严重性，扣1000-5000元/次，并承担相应损失。

7.6 遇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应市或主管局要求，需支援其他单位或地段的，拒绝支援或支援不到位的，扣10000元/次。

**\*8 重大节假日、花展、活动及检查**

8.1 重大节假日，花展、活动及检查期间，未按要求组织配合的，时效未按要求到位的，扣1000元/次。

\*9 通报批评

9.1群众向采购人客服热线投诉的事件，经核查，事件属实的，扣500元/次。

9.2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的来信、来访、热线电话，经核查，事件属实，由养护单位造成的，扣1000元/次。

9.3 凡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的事件，经核查，事件属实，由养护单位造成的，扣5000元/次。

9.4 养护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的投诉件处理问题时，养护单位需在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若养护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的，第一次扣罚500元，第二次扣罚1000元，第三次2000元，超过三次每次扣罚5000元。

9.5 市级第三方考评，经通报，考评成绩排名在后段的（以参加考评单位总数的一半为界，排名在一半以前叫前段，排名在一半以后叫后段），标的范围内的绿化养护不到位被扣分的，其根据绿化扣分项占所有扣分项的比例，依次进行扣罚，具体如下：10%以内（含10%），扣2000元/次；10%-30%（含30%），扣4000元/次；30%-50%（含50%），扣8000元/次；50%-70%（含70%），扣16000元/次；70%-90%（含90%），扣32000元/次；90%以上，扣64000元/次。

**备注**:

1、本单位及主管局领导、相关检查组发现以上养护不到位问题，按考核细则罚款的三倍处罚。

2、\*号条款，第二次出现违规行为，按相应罚款双倍扣罚；第三次出现，按相应罚款四倍扣罚，以此类推，扣罚金额不超过单月养护费的20%。

3、整改时间到期超过3天仍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整改，整改经费按实际工程量报相关部门审核后从养护单位的养护经费中扣除。